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6日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0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彭玲、郑洪涛、孙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

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811 号)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99,975,037.3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97,503.73 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28,838,315.70 元，减去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78,756,068.7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0,059,780.5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31,657,390.76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 2018 年 6 月份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的 787,560,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8,756,068.70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具体内容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办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需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如有涉及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与津贴，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度奖金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公司可遵循《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发展环境、行业发展水平的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谢永生、颜立群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徐希彬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可以包括：公司为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上述授权及额度预计自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

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全权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 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